学工发〔2020〕1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

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安全管理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保证基地高效利用、有序运转、规范管理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基地设立安全领导小组，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、青年创业中心相关负责人和各团队指导教师为成员，负责基地安全管理统筹指导工作；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年创业中心，负责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，开展基地日常安全检查、管理、教育培训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各团队指导教师及负责人为本团队工作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应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高度重视防火、防盗、防伤害、防事故等工作。各团队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各自特点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，明确责任、落实到人，认真落实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等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，

坚决制止纠正任何不安全行为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三条 进行岗前安全培训。各团队在进驻基地前，要参加由学生工作处和后勤保卫处联合开展的安全培训学习班。学习内容包括基本灭火知识、安全逃生知识、危化品操作规范等。所有成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进驻基地。

第四条 对有关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设置、运行，其供电线路、循环水系统、周边隔离措施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；必须严格执行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对长时间连续运行且无人值守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有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。

第五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有害、有毒等危险化学品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学校有关规定；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并集中、分类保存；加强危险化学品防护措施，严防丢失、被盗、外流。

第六条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、废液、废气，应当有专门可靠、有效的收集、处理装置或措施，严防其污染损害环境；对危险废弃物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及学校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收集、暂存和转移等各环节工作。

第七条 对有关微生物方面的项目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及学校有关规定；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使用、实验操作，生物实验废弃物、实验用品应使用专门容器收集、暂存并集中统一移交处置。

第八条 高度重视团队成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加强工作环境保护和人身防护。工作室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，加强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废气、粉尘等有害因素的监测、控制，保证相关的防护装置、设施可靠有效；团队成员工作时，必须穿戴或配置相关防护用品；对有危险性的工作，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；对从事有害健康工作或处于有害健康环境的人员，应当定期体检；及时清理室内杂物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物品有序摆放。

第九条 工作室内的水源、电源、气源和高温、高压设备应有明显标识；易燃、易爆和危险物质应有明显警示标识；设备仪器应有可靠的接地；配电线路不得随意变更、驳接；大功率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挪动使用；严禁因私使用电炉、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加热设备；因工作确需使用高温、高压设备仪器时，应严密监控其工作状态；严禁在基地内吸烟。

第十条 高压气瓶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，易燃、助燃气体应当分开存放；气瓶应当在固定装置中妥善存放、使用，不得随意挪动；应当远离热源、明火，搬运时不得横卧滚动；阀门、仪表应当经常检查，严防气体泄漏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室内必须配备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、种类适宜的灭火器材；灭火器材应由专人负责管理，不得随意挪动位置；应当定期检查，防止过期、失效；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常规的消防知识，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，掌握有关的消防技能。

第十二条 团队成员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，遇到突发意外事故时，要迅速、有效地进行控制和处理并及时报告；各工作室要保障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保证消防、安全标志齐全、醒目；团队成员有义务接受有关方面开展的安全培训和参与实战应急演练。

第十三条 各团队相关项目工作进行中或仪器设备工作时，团队成员一般不得离开工作室；人员离开工作室前，应当终止相关项目工作或使设备停止运行；每天下班前，团队成员必须确认：关仪器设备、关气、关水、关窗、关灯、关总电源、锁门。

第十四条 各团队要特别加强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寒暑假期间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团队安全责任人应当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、部署或交接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此期间因团队成员责任缺失、疏忽大意、防范不力、玩忽职守等造成事故或损失的，不免除该团队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团队成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，自觉接受安全责任人的督导；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安全责任人有权予以劝阻；对无视劝阻的，安全责任人有权中止其相关工作；对违规、违章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勒令退出基地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；基地发生的各类事故，当事人必须立即如实上报。